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前 言

数字政府建设是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通过对施政理念、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创新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增强政府服务效能、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省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初步建立，国家电子政务外网陕西节点网络（国网）和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网）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省直部门运行的信息系统超过1000个，建成了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和自然资源、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政务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四端一线一评价”立体服务体系。但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相比发达省市，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尚处于起步阶

段，在体制机制、基础设施、数据治理、创新应用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数字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统筹推进陕西政府数字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对标先进，补齐短板，高点规划，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有效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以数据要素化和要素数字化的协同发展带动社会、经济、生态、文化全面数字化，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能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根本目标，以数字理念创新、应用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驱动数字政府建设。

统筹规划，共建共治。坚持全省“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部署，增强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群策群力、共建共治。

开放共享，协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构建政、事、企多元参与的开放型数字政府生态体系。

法制保障，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不

断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安全技术支撑和国产密码应用，保障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和安全有序运行。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覆盖全省的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建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实现政令一键到达、执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屏掌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迈入全国先进行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基础设施集约完善。建成统一安全的政务云、政务网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机房孤岛、网络孤岛和数据孤岛全面消除，各级政府部门非涉密系统 100% 迁移上云，形成上接国家、下联市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

——数据资源聚合共享。打通信息壁垒、消除部门阻隔，以改革创新打通“数据底座”，以制度完善加固协同共享，实现各类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政务数据编目率和归集率分别达到 100%，激活数据资产，构建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纵横互通的数据资源服务体系。

——政务服务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线下跑”转变为“网上办”“分头办”转变为“协同办”，“四端一线一评价”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非涉密政务

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95%以上事项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孤岛实现100%打通。

——行政效能大幅提升。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工作平台和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非涉密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协同”。数字赋能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成效显著，大数据预测预警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大幅提升，跨部门行政事务协同效率大幅提升、行政成本大幅缩减。

——社会治理科学精准。建成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综合治理平台，探索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构建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全省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普惠化。

表1 陕西省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基础设施	1	两网整合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整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的“一张网”	未整合	100%	/
	2	省以下部门专网整合率	省以下部门专网整合融入政务外网的数量占比	未整合	90%	100%
	3	政务外网覆盖率	国家政务外网覆盖省市县数量占比	覆盖省市县	95%	100%
	4	政务外网业务支撑率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能够满足各级业务应用系统带宽需求的数量占比	16%	100%	/
	5	视频网覆盖率	视频网覆盖省市县乡村数量占比	/	75%	100%
	6	视频网业务支撑率	视频网能够满足各级部门业务需求的数量占比	/	100%	/
	7	云平台整合率	各级各部门整合融入全省政务“一朵云”管理体系的云平台数量占比	未整合	80%	>95%
	8	部门信息孤岛打通率	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比率	/	80%	100%
	9	政务云平台可靠性	全年正常运行时间（小时）占比	/	95%	99%
	10	公共支撑服务（组件）完成率	建成公共支撑服务（组件）数量与计划建设服务（组件）数量占比	50%	100%	/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基础设施	11	已上线公共支撑服务（组件）利用率	已使用公共支撑服务（组件）数量与上线服务（组件）数量占比	100%	100%	100%
	12	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率	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数量占比	/	90%	>95%
	13	网络及平台故障及时处置率	3小时内排除故障数量占比	/	95%	99%
数据资源	14	数据编目率	按数据应编尽编原则已完成编目的数据比例	/	100%	100%
	15	数据归集率	按数据需求已完成归集的数据比例	46%	90%	100%
	16	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	重点考核3个工作日内问题数据及时整改比例	/	40%	80%
	17	数据共享率	政务数据平台目录内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比例	60%	70%	99%
行政效能	18	数据开放率	开放数据项占全部归集数据项的比例	/	13%	25%
	19	掌上办公比例	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人员使用“秦政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的活跃度	/	50%	80%
	20	“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在所有行政检查事项中的占比	2.7%	20%	80%
	21	信用监管覆盖率	信用监管体系覆盖重点行业比例	/	25%	100%
	22	监管档案覆盖率	监管档案覆盖在册市场主体比例	/	50%	100%
	23	营商环境便利度（1-100分）	涉及到市场主体营商办事体制机制因素条件的综合评价分值	/	60	80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政务服务	24	政务服务“网办事项电子归档率”	全省政务服务网办事项实现电子归档的办件量占总办件量的比例	/	30%	90%
	25	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的办件量占有办件量的比例	36%	60%	90%
	26	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率	掌上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占政务服务事项总量比例	25%	80%	95%
	27	“秦务员”日活跃用户数	“秦务员”每日活跃用户数量	8万	120万	150万
社会治理	28	“基层治理平台”跨部门事件处置完成率	“基层治理平台”跨部门协同事件处置完成数占跨部门协同事件受理总数的比例	/	60%	90%
	29	掌上执法率	现场执法应用掌上执法比例	/	60%	90%
	30	掌上办案率	简易程序实现掌上办案比例	/	60%	90%

二、总体架构

(一) 总体框架。

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按照“363”的建设思路统筹推进，即“三大基础支撑、六大领域创新应用、三大运行保障”。全面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和政府运行等六个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建成网络互连、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运转高效的“智慧政府”。

1. 三大基础支撑。

基础设施。统筹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等基础设施，为各类业务应用部署运行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构建数字政府的坚实底座。

数据资源。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等数据资源，提高政务大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公共支撑。统筹规划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包括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支付、电子发票、公共信用、通知消息、咨询投诉、统一密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等公共支撑服务以及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通用组件，为各地、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支撑。

2. 六大领域创新应用。

开发建设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和政府运行等领域业务应用，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府部门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3. 三大运行保障。

标准规范。建立政务基础设施、业务、数据、服务、安全和管理等方面标准规范，形成适应我省数字政府发展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安全防护。建立制度规范、技术防御、应急指挥、防控运营、监督管理“五位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技术支撑，为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提供自主可控的安全防护。

运行保障。成立运维机构，组建专业运维团队，建设运维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统一的运维体系和运营绩效管理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维工作稳步发展。

（二）层级结构。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实行省市两级强化平台支撑、省市县三级开展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全面对接国家平台的层级结构。

政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中心和重大基础性数据资源、公共支撑等平台，由省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实行省级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市两级节点建设部署、互联互通。各级政

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新建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

应用系统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共支撑体系下开发，其中重大公共性应用系统、各行业重要业务应用系统，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确定建设模式，实行省级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市两级建设部署。鼓励市县政府部门在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省复制推广。

我省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数据资源共享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深度融合。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省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主要任务

(一) 三大基础支撑。

1. 基础设施。

(1) 打造全省电子政务“一张网”。

整合两网。对标国家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标准，整合我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陕西节点网络（以下简称国网）和省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省网）两张网，分阶段逐步从省网向国网融合，统一互联网出口，将国网建设为承载各厅局委办和省市县三级政务业务、支持 IPv6/IPv4 双栈的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相关网

络安全基础设施，形成全省架构统一、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新型电子政府外网网络体系，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协同提供支撑。

升级改造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全面提升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纵向和横向网络带宽，实现政务外网网络带宽达到省到市双10Gbps，市到县双2Gbps，县到乡双200Mbps，省本级横向双2Gbps。覆盖全省107个县（市、区）、1768个乡镇（街道）。

清理整合业务专网。按照网络信息的涉密属性和敏感程度，对现有网络应用进行清查、梳理和分类，加快推动各类部门业务专网根据业务性质，分类迁移至政务外网或政务内网。原则上对不按计划要求迁移的专网系统，不再安排项目资金和运维经费。

专栏3-1 政务外网整合优化重点工程

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整合国网和省网两张网，分阶段推动省网向国网融合，完成全省政务外网IPv6改造。升级改造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全覆盖，提升网络传输交换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清理整合部门业务专网工程。分阶段推动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全省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统一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建成覆盖全面、带宽充足、安全稳定的政务网络支撑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2) 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

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云技术标准规范和逻辑集中、物理分散、资源共享、安全可控的要求，以“1+11+N”布局，即“1”个省级政务云，“11”个市级政务云，“N”个行业云的总体架构，部署多云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各级政务云及行业云兼容纳管，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供统一

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支撑。

坚定走自主创新安全可控道路，持续提升云平台支撑能力、安全水平，满足不同系统多元化需求。有序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各级政务云平台建设部署。

(3) 政务数据中心布局完善。

加大全省数据中心资源整合力度。坚持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原则，整合各地各部门现有基础设施，逐步形成以省级政务数据中心为核心，与市级、行业数据中心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网状数据中心体系。完成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建成以省信创云数据中心为生产数据中心，省信息化中心（省信息中心）为同城灾备中心，榆林市（或延安市）数据中心为异地灾备中心的省级政务数据中心布局。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机房和数据中心，现有数据中心随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市级政务数据中心由各市（区）结合实际自行规划建设。

专栏 3-2 政务云资源整合提升重点工程

政务云升级改造工程。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统一管理、集约建设”的原则，部署多云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各级政务云及行业云兼容纳管，2021年底建成“1+11+N”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搭建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政务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服务，2022年6月底完成政府部门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各级云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部署。（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政务大数据中心整合工程。整合现有数据中心和IT资产，构建以信创云平台数据中心为生产数据中心的“两地三中心”省级政务数据中心布局。推进省、市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在2021年底前形成以省级政务数据中心为核心，与市级、行业数据中心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网状数据中心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4) 建设政务视频网。

整合汇聚现有视频资源，加快建设“雪亮工程”，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府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交换体系，推进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为交通、城管、综合执法及信访等部门的视频智能化、实战化应用提供支撑，充分挖掘视频资源价值。

专栏 3-3 政务视频网建设重点工程

政务视频网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已有视频资源，结合“雪亮工程”，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前端点位布局 and 智能感知体系，持续推进政府部门视频专网和各单位及所管辖单位视频、公共视频互联互通。通过联网整合统一汇聚形成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按照《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的标准，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资源的互通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2. 数据资源。

(1) 体系搭建。

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编目、整合、共享、治理、应用等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集。对全省政务系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应用系统等数字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形成全省数字资源“总账本”，强化政务信息系统的统筹规划，破解低水平重复建设难题。加强对社会、经济数据的归集和共享，构建以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为核心，覆盖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实施政务数据质量治理工程，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

字赋能。持续强化数据服务能力，深化数据供需对接，为各级政府部门创新应用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服务，激活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潜力，驱动我省数字政府创新发展。

（2）数据服务。

统筹推进包括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数据挖掘分析等在内的数据中台建设，提升我省政务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实现全省数据汇聚整合、提纯加工、自动稽核、价值挖掘和安全管理等功能，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满足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需求。进一步提升政府数据为党委决策的服务支撑能力，实现与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数据的互联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激励机制，提供基于场景的数据服务，开展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打造一站式数据资源服务。

（3）数据流通。

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建设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资源。稳步推进政务数据进入市场流通使用，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开放质量和应用水平，打造多元协同、高效务实、安全有序的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探索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理论研究、制度保障和发展路径，激发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不断丰富数据要素供给，促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交易。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创新改

革，支撑我省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

专栏 3-4 数据资源体系构建重点工程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程。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促进政务数据质量和应用效用全面提升。开展政务数字资源普查，推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应用系统等数字资源一体化管理。（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省级政务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成包括大数据资源中心门户、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在内的数字中台。重点负责全省政务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推动全省电子证照库全面覆盖，建设完善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围绕审批服务、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决策辅助、应急预警、综合治理等跨部门协同应用，建设各类主题数据库，提升省级政务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市级政务数据平台。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市级政务数据平台，与省级政务数据平台互联互通。重点负责市域范围内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推进本地物联网感知数据库和其他特色专题库建设，支撑市域治理现代化。（牵头单位：各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3. 公共支撑。

省级统一规划建设一批业务和技术支撑平台，为各地各部门应用开发提供统一支撑。

(1) 业务支撑。

建设统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实现身份认证服务互联互通，支撑一个账户全省通行、全省通办。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生成、授信、使用、监管的法规制度，开展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数字化工程，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应用。完善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满足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款需求。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推进不同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

应用，建设真实完整、准确权威、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及公共信用信息库。推进全省政务热线资源整合，打造全方位整合、全渠道汇聚、全天候在线的全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消息交换体系，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通知消息，逐步实现各类消息通知的智能管理和自动分发。建设统一密码服务平台，提供国产密码签名、验签、加密、解密等基础密码服务，推进国产密码在政务外网网络、政务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应用等领域的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服务。

(2) 技术支撑。

推进政务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支撑各级部门灵活、快速开展区块链场景应用。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平台，为各级部门政务应用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挖掘分析等通用能力，重点解决办事指引、材料预审、精准帮扶、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问题。融合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建筑信息模型等多维数据，构建数字孪生公共平台，为各级部门提供数字孪生服务，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专栏 3-5 公共支撑平台

统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依托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库，利用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面部、指纹、虹膜、声音识别等）等技术手段，构建全省统一可信身份认证中心，推动身份认证服务的互联互通，实现省内社会服务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现有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向省级统一电子证照平台汇聚。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证照，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信。（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省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与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推动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完善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整合拓展线上线下缴款渠道，实现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全覆盖。推进网上缴费规范管理、缴费信息共享，为全程网办提供安全、统一、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连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整合、对接各部门、各行业业务系统，推进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联动机制，建设真实完整、准确权威、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及公共信用信息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政务咨询投诉平台。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基础，推进各行政务热线资源整合，建立面向企业和群众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智能客服系统，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利用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政务热线信息内容进行分析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通知消息平台。集成陕西政务服务网、移动APP、手机短信等消息通知渠道，建立全省统一的消息交换体系，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通知消息，逐步实现各类消息通知的智能管理和自动分发。（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建立政务外网国产密码支撑体系和统一服务平台，推进国产密码在政务外网网络、政务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应用等领域的应用，为其提供签名、验签、加密、解密等基础密码服务，进一步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密码应用，实现政务数据全网全生命周期的可信、可管、可控、可追溯。（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据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的归集与共享，建立国土空间“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用途管制、决策支持、行政审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服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区块链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自主可控、灵活扩展的区块链基础服务。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共信用、农产品溯源、供应链管理、电子证照、社保费征缴等方面的应用。（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人工智能赋能平台。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平台，为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等通用能力，重点解决辅助决策、办事指引、材料预审、精准帮扶、风险预警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数字孪生公共平台。融合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及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数据，构建数字孪生信息模型，实现现实世界与数字空间的同生共存、虚实交融。按照不同精度、业务场景、数据访问权限发布成不同类型的模型数据，在数字空间模拟仿真并组建出虚实映射的数字孪生模型，为各部门提供数字孪生服务，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二）六大领域创新应用。

1. 经济调节。

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应用，构建经济运行风险识别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经济领域多源数据汇聚，提升实体经济和消费市场等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能力。建设和完善经济运行、空间规划、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自然资源、科技创新等经济运行管理专业应用，加强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能源、国资、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加强金融地产等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国内大循环、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

专栏 3-6 经济调节重点应用

经济和税源运行监测平台。建立我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经济运行基础库，整合发展改革、统计、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经济运行和税源信息，推动经济税源数据融合汇聚，强化关联分析，构建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行业经济、微观经济、经济税源一体化等数字化分析子系统，建立跨部门、数字化、网格化、动态化的经济税源运行监测体系，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的系统性、即时性、精准性、科学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税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对标国内投资领域“放管服”先进改革理念，升级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全省重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我省“全口径、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加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赋能全省项目建设高效能治理，提升项目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数字规划”建设工程。按照统一设计、分级应用、协同共享、闭环管理的要求，建设全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强化规划衔接协调，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数字统计”建设工程。建立多区域、多部门、多渠道数据交换共享，构建业务共享库，持续完善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强化对统计基础数据的统筹管理、分类存储和挖掘利用，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实现各类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分析等应用，提升统计数据准确性和数据共享发布及时性。（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构建横向与省级部门交易系统互联，纵向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各市县贯通的一体化平台体系。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整合国家、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类金融风险数据资源，建设集监测识别、预警核查、协同处置、机构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风险监管平台，建立各类金融风险监测模型和部门会商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分析研判、预警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智慧农业农村。打造数字三农协同管理平台，推进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全面整合和共享开放，加强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实现数字化政务资源覆盖乡村。围绕粮食生产、种植业、畜牧业、果业、渔业、种业等领域，开发一批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通用组件和智能化应用，提升“三农”领域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两链融合创新数字化平台。结合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开发科技创新数字化平台，强化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与创新突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按照“地图、清单、项目、成果”的思路，形成基于产业链知识图谱的创新链地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打造“政产学研用”结合新高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智能匹配、企业贷款在线申请、政府公共数据共享、信贷业务办理流程支持等功能，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 市场监管。

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强化监管合力，实现政府监管领域全覆盖、多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减少对市场主

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物品、重点企业的数字化监测，准确及时预警潜在风险，提高监管即时性和灵敏度。推进各部门涉税费数据共享集成，建立常态化、多元化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协税护税的税收共治格局，加强税务部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海关、人民银行以及与税费征管相关的各部门的协同服务和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推进“综合查一次”，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领域衔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专栏 3-7 市场监管重点应用

“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通用执法等功能，推动各行业监管数据的归集与共享，形成涉企行政执法专题库，建立风险预警核查处置机制。推进市县分级应用，强化纵向联动协同，形成全省一体化监管大平台和审管联动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监管分析平台，实现营商环境智能监测、风险预警和成效评估。（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市场监管执法系统。按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建立覆盖抽查检查、线索发现、案件管理、移动执法、司法衔接、文书公开的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打通市场准入、许可、监管各环节，实现统一投诉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反垄断调查和执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执法督查管理，提升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对自由裁量权的有效管理。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在线监测力度，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市场监管平台，全面升级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实现与电子商务网站、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对接。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指导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提高对网络违法交易、网络虚假广告、网络假冒侵权等行为的发现、取证、移送和处置能力，实现“以网管网”和互联共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全省食品安全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构建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库、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库、食品经营主体备案信息库，对食品安全全过程、全链条进行监管。提高食品安全数据业务监察和统计分析能力，实现食品安全效能监察和辅助决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对药品、疫苗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库存、生产能力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实现药品研发、生产和储备数据动态更新，保障日常和应急情况下的供应能力和用药的安全、有效、可及。依托国家药监局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建立陕西省药械化追溯监管系统，实现药械化全程可追溯，并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查询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创新资源、保护和运用资源、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和服务，扩大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的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促进从研发创意、知识产权化、流通化到产业化的协同创新。（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质量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质量基础信息平台，内容涵盖计量认定、标准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融合渗透、数据共享和数据互认，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为其它市场监管业务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以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为核心，建设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省、市、区县、所监管机构对八大类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的分级监管，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检测、96333 应急指挥、人员资质与培训考试、气瓶安全追溯、公众安全服务等应用系统的业务集成优化，构建统一平台、数据慧治、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的智慧监管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公共服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便民中心、站点）、移动端、自助端、便民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向基层、向偏远地区延伸，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以数字化手段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政府数字化转型对促进政府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大力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均等发展，在医疗、社保、教育、就

业、文化、旅游、交通、社区服务、全民健身等领域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促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关键民生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适老化、适残化及无障碍改造，建立解决特殊群体“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构筑全民畅想的数字生活。

专栏 3-8 公共服务重点应用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完善陕西政务服务网，打造“秦务员”移动政务服务品牌，深化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户籍、车辆和驾驶人、出入境等领域网上便民服务，有效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企业综合服务应用平台。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政策、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企业评估评级模型，实现普惠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竞争性政策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围绕“招商、经商、营商、安商、稳商”，建立税收优惠、产业扶持等助企机制，提升企业融资、人才招引等惠企服务水平，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开拓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智慧健康。健全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接入政务外网。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以电子健康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服务系统等为支撑，建设掌上卫生健康服务生态平台。统筹公安、交通、边检、社区、运营商等部门数据，构建以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为主的疾控业务平台，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与需求。（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智慧医保。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实现医保在线移动支付，促进医保公共服务数字化、业务经办便捷化、管理精细化。（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数字教育。依托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教育行业云，整合各资源平台、贯穿各教育阶段、联通各职能部门、辐射各行业领域，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全民数字学习平台。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实施陕西教育大数据工程，整合社会企业和行业专家等优质资源，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模式。（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智慧人社。建设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和社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咨询电话等多渠道的一体化服务。基于多渠道数据资源共享，完善人社实名制基础数据库，构建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数据模型，推进精准化、智慧化、标准化的人社公共服务。加快社会保障卡与政务服务、城市公共服务的多卡合一，推进全省“一卡通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智慧住建。建设住建数字化管理平台，覆盖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建筑工程、住房公积金、城乡污水治理、城乡垃圾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民生业务，保障民生应用，提高城乡发展质量。（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智慧民政。建设优化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服务管理、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救助寻亲、婚姻登记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等民政服务系统。推进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建设。(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智慧养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精准对接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养老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数字文旅。建设文化旅游管理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文物、文化和旅游资源一张图。推进以“延安精神”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区的数字化建设，强化人流集中区、旅游危险区、文物集中区的视频监控、流量监控、位置监控和环境监测能力，提升文化旅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数字交通。推进“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智能化水平”等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工程和省交通运输云平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提升交通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建设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数字化工作平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待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领域，落实国家赋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政策福利待遇，实现全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一网通办”。(牵头单位：省退役军人厅)

智慧体育。整合全省体育资源，建设集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体育训练、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为一体的省智慧体育综合服务平台。围绕“体育强省”“健康陕西”建设，以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应用为重点建设项目，突出科学健身、体质监测、赛事活动、资源交易等数字化应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4. 社会治理。

以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整合现有各类基层治理 APP，深化“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数字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全面提升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普法能力和水平。推进“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打通数据壁垒、破除信息孤岛，以数字化手段提高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犯罪打击、治安联动等方面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不断加强全省政法综治业务协同，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智能化防控水平。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综合指挥体系，提升应急管理

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消防减灾等重大事件应急协同指挥水平，保障突发事件中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3-9 社会治理重点应用

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加快完善陕西政务服务网基层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基层治理信息数据一网统揽。按照全省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建立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完善各县（市、区）基层治理平台，实现网上网下事件闭环式管理、自动化流转、联动式协同、可视化指挥、智慧化分析。（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雪亮工程”。优化前端点位布局 and 智能感知体系，加快区县“雪亮工程”应用建设，加强省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通过科学调配中心、边缘和前端算力提升，增强视频图像信息智能支撑水平，深化视频图像在各领域应用，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政务大数据局）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推进全省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提升精准化预警管理水平。加强车辆智能管理，为防范打击各类犯罪和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强化行业、物品智能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提升涉毒违法犯罪预测预警预防能力，通过数据的融合计算，预警涉毒行为、异常行为和热点区域。（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政法大数据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建设横向连接公检法司等部门，纵向深入到市、县（区）的政法业务信息化平台，实现办案过程的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同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法系统机关和领导提供决策参考。（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智慧司法。创新构建“数字立法”平台，建立以微信小程序为主的线上行政立法民意征集体系，广开立法言路，重塑行政立法标准化流程，实现立法工作规范化管理。推进“互联网+法治督察”，提升法治督察科学化水平。推广“智慧调解”微平台，开启公共法律服务新途径。（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智慧应急。以实现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五大能力”智慧化为重点，建设全省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中心，推进公共安全、企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等应急救援体系以及应急物资管理调度平台建设，构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综合研判、精准救援为一体的决策体系。整合相关单位应急系统和数据，为有效处置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提供有力的信息保障支撑。（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智慧消防。围绕消防监管和消防服务两大核心，统筹总队、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服务机构、企业等信息要素，重构传统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式，实现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在原有 119 接处警系统和实战指挥平台基础上，升级打造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畅通与 110、122、120 等联动平台的衔接；积极开展灾害智能处置、救援指挥算法模型和灾害现场风险识别、无人机智能管控等相关实战应用。（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5. 生态保护。

以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建立全面感知、泛在互联、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全面实现对大气、水、土壤、固废、噪音、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与污染源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应用体系，科学支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与管理，加强国土空间与自然资源资产的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动跨地区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的汇聚与共享，强化森林、草原、湿地、沙地荒漠、大地景观等生态系统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综合监督管理，构建精准、系统、高效的生态空间现代管理体系。促进数字技术广泛植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构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专栏 3-10 生态保护重点应用

数字秦岭。强化秦岭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建设“天地一体化”的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实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可视、可查、可控。依托信息化技术，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秦岭水资源和水环境科学保护，维护秦岭生物多样性。整合各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实现秦岭区域“五乱”监测、实时监控、动态监管，实现信息共享、业务融合和资源统一。（牵头单位：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智慧黄河。建设和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数字化应用，推动黄河流域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提升对大气、水土、生态、汛情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构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与黄河流域各省区之间重大生态环保信息的共享交换，构筑全要素的生态保护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综合协同管理平台。整合和打通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和业务管理系统，构建生态环境主题库和综合管理协同工作平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各相关部门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有力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大气环境预报预警系统。在陕西省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框架内搭建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综合地面微站、走行车、卫星遥感等多种监测设施，高质量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全面满足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分析管控、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等精细化决策支撑要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数字自然资源。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监督管理为目标，建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使用的自然生态资源综合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协同保护，以及对土地、矿产、水、林木等资源要素的综合管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智慧水利。打造集“决策、治理、服务”于一体的“陕西省水管理平台”，大力推动水利业务数字化和水利工程智能化管理，构建全省智慧水网，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河湖健康管理、涉水事务监管以及水利公共服务等智能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水保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智慧林业。加快生态空间云平台建设，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加强林业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森林经营、国土绿化、审批管理等数据“落地上图”，实现森林资源增减变化实时动态更新，初步建成生态空间“一张图”管理、“一个平台”服务、“一套数据”评价的现代生态空间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6. 政府运行。

建设全省统一的“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提升政务运行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开发建设综合决策分析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实现机关内部和部门间“一件事”高效协同办理，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强化数字赋能，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运行成本。推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提升行政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专栏 3-11 政府运行重点应用

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打造“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并建设移动端，围绕信息处理、枢纽调度、文电处理、提案办理、考核和决策支持等业务，整合协同办公、文电办理、提案建议、在线会议、行政审批、重点工作落实、目标考核、机关事务等功能，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和信息共享。各部门结合业务需要，按照总体架构设计自主开发个性化应用模块，推动更多的非涉密办公业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一次办成一件事”中跨部门跨层级事项联动协同办理。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政务视频会议资源，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视频会议平台。（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数字财政”建设工程。升级完善“财政云”平台，实现财政决策、收支预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业务功能覆盖，促进政府绩效与预算绩效深度融合，推动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智慧税务”建设工程。落实全国税收业务制度改革总体设计方案，驱动税务稽查、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升级完善陕西税务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实现税务稽查、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数字审计”建设工程。持续推进金审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建成覆盖省内各级审计机关的一体化综合审计业务系统，初步实现以公共财政运行安全和绩效评价为重点，对省内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及宏观大数据审计分析实行全覆盖，同步建成与之相配套的信息安全保护和运维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审计在财政、农业、资源环境、投资、企业、社保、经济责任、金融、教科文卫、外资等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数字档案”建设工程。实施档案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全面推行电子化归档，深化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探索档案智慧应用场景。打造省级档案数据共享中心和市域县域数字档案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档案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利用，实现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数字档案服务省域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档案局）

辅助决策系统。整合综合省情、宏观经济运行、经济税源、省管重点企业、农林牧渔、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开放等专题应用数据资源，通过建立多维数据分析模型，按照不同的主题场景进行仿真推演、多维度开展趋势预测和研判，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个性化、科学化、精准化决策“驾驶舱”。（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互联网+督查。建立省市县三级一体的智慧政务效能管理平台，实现问题线索征集、政务督查、绩效考评、数据监测等业务应用一体化运作。拓展移动端应用，发展“掌上督查”，方便群众提供问题线索，政务督查人员随时随地取证处理，提高督查效率，及时解决公众痛点、堵点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三）三大运行保障。

1. 标准规范。

在国家政务信息化标准安全体系框架下，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建设，全面建立基础设施、业务、数据、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标准规范。基础设施标准包括一体化政务云、一体化政务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等标准。业务标准包括业务库、业务流程和规则、数据产生规则、电子文件管理和应用标准、业务事项目录等标准。数据标准包括信息分类编码、数据资源语义描述、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开放等标准。服务标准包括公共支撑、应用系统平台接口等标准。安全标准包括物理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平台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等标准。管理标准包括软件开发管理、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等标准。

推进我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制订、修编和应用实施工作。广泛吸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发挥行业专家在学术和技术上的支撑作用，推进建立适应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

专栏 3-12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

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依托现有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业能力，完成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支撑、公共服务、安全和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建立我省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安全防护。

按照“国家主导、体系筹划、自主可控、跨越发展”的方

针，推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在政府领域的应用与替代，以及国产密码在数字政府系统中的应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安全自主可控。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制度规范体系、技术防御体系、应急指挥体系、防控运营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五位一体”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保障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制度规范体系。完善安全组织架构、安全岗位职责、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运营标准。健全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密码服务、外包服务等管理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完善政务数据安全总则和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落实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合规性要求。

建立多层次网络安全技术防御体系。建设“云、网、数、用、端”多层次技术防御体系。围绕全省“一朵云”，建设安全资源池及通用安全组件。强化电子政务网络出口安全监测防护，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异常流量监测、安全审计、态势感知等安全防护手段。突出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推进零信任、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库审计、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等技术应用。强化应用系统开发过程安全管理，落实应用开发、测试、发布、运行安全措施。提升终端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准入控制，常态化开展“高危端口、高危漏洞、高危接入与弱口令”的安全检查。

建立协同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健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机制，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明确各地各部门应急处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重要节点网络安全防控运营体系。在省、市重要节点组建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团队，发挥专业服务能力，建立统一高效的安全运营制度，开展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应急、评估、加固等安全防护工作。

建立常态化网络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护网演练”，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实战对抗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执法监管，加大数据违法违规惩治力度。

专栏 3-13 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工程。统筹推进省、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实现针对省级单位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隐患、威胁的感知、预警，安全事件的通报处置。分阶段建设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运维管理、智能防控于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控运营平台，汇聚网络安全基础数据、风险数据、多源威胁情报数据，建立覆盖网络、云平台、数据、应用、终端全链路技术防控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3. 运行保障。

组建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负责我省数字政府基础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支持、系统运维、数据统计等日常工作，提供系统管理、解决方案、容灾备份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

7×24小时服务响应，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打造全息孪生的运行管理中心。建立运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运营体系，制定包括运营管理制度、流程、组织、支撑系统及服务的运营标准规范。建立运营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及时把握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情况，推动效能监督和考核评价机制的建立。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领导。

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各业务部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营造鼓励数字化创新的氛围。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大数据局）负责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省财政厅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省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省司法厅负责法制保障工作，清理不适应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制定数字政府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行动计划。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推动全省数据管理机制改革，构建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

（二）政策法规。

加快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等工作

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陕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环节流程及主体责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机制。加快推动数据领域立法，界定政务数据权属，对数据使用、数据开放、数据运营、数据授权、第三方开发利用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统一规范，严格界定服务范围与职责权限。建立数据保护相关政策制度，保障公民数据隐私安全。

（三）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由省财政厅负责整合省级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将财政投资项目中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资金统筹使用。制定《陕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省市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联审机制和资金分摊机制，建立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律的预算和采购管理规程，制定科学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实现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价挂钩，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鼓励政企开展市场化合作，多渠道拓宽资金供给。

（四）人才支撑。

建立数字政府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将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制定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计划，加快建设熟悉政府业务、具备数字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复合型公务人员队伍。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紧缺的技术领军人才、高层

次管理人才。依托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数字政府研究机构，加强政府大数据治理应用开发、标准规范研究以及技术服务咨询，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智力赋能。

（五）数字文化。

推进数字生态文化建设，强化各级政府数字化理念，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数字素养和数字治理水平，使党员干部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宣传力度，通过打造标杆项目、举办行业峰会、开展竞赛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影响力和公众认知度。以数字化创新应用服务，提升社会公众数字政府获得感和参与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的数字文化氛围，构建多元治理的数字政府生态。

（六）考核监督。

建立和完善数字政府工程质量管理 and 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体系，加大建设过程和阶段性评审力度，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整体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对于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通过权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体系化测评。畅通公众评价渠道，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1000份